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01159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1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霏、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林教授慶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國防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臺南市東區關聖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區關聖里裕孝路 118 號）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興峰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57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案及「富立建設文平路金華段 147-6 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經多數委員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變更-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基地位於南化區北安段 702 地號，用地總面積為 1,539.92 平方公尺，設有營業站屋(2 層)1 棟、加油棚(1 層)1 棟、50 公秉儲油槽 4 座(九二無鉛汽油、九五無鉛汽油各 1 座及超級柴油 2 座)，貯存總計容量為 200 公秉及相關設施，以上皆為既有設施歇業後重新啟用營運，位屬玉峰堰水庫集水區範圍，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其興建、擴建或擴增貯存容量，位於水庫集水區」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6 日府環綜字第 1071381393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自 109 年 3 月起開始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迄今已滿 1 年共執行 5 季，符合環說書承諾「營運階段規劃監測一年，滿一年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變更-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

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9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2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 0 人、應重新提出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者 0 人、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 0 人、不同意通過者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本案土壤及地下水改為每年監測一次，持續監測三年後，得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審查。

（三）其餘申請變更內容同意變更（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四）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 A 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黃召集人偉哲、王委員建雄依法迴避出席。

二、說明：

本案路段為既有道路之擴、整建，位於臺南市關廟區下湖段、新埔段、埤子頭段及新化區頂山腳段，共 134 筆土地，總長度為 7,794.65 公尺，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位於山坡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 A 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四、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9 人、應繼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 0 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 0 人、不同意通過者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補充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並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50 分

附件

「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變更-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 一、民國 94 年已有加油站，102 年停止營業，可能已經有漏油污染，為何 102 年要停止營業，現在(109 年後)又要營業運作？
- 二、P5-11、P5-12、P5-13 之臭氧 O_3 濃度高於 60 ppb(在 10 點~16 點間)？
- 三、P5-27 為何在環評階段測得基地裏土之 TPH 值高達 450 ppm，是否已經存在既有之石化污染？有無進行整治？
- 四、P3-3 開發場址鄰近有許多民居，應查明其所使用之生活用水是否為地下水，如果加油站漏油，會污染當地地下水，會影響居民健康。
- 五、因加油站儲油槽年久後容易破裂或腐蝕破孔，導致所儲油品洩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建議，以後每年需執行一次地下水質及土壤 TPH、BTEX 之污染監測。。

◎ 吳委員佩芝

- 一、土壤中前期環評階段 450 mg/L，後續檢測就 ND，需補充說明監測點位的差異，或事後是否執行污染整治。

二、補充下游及周邊民眾民生用水的來源為自來水或地下水，以釐清周邊民眾健康風險的疑慮。

◎ 紀委員雲曜

一、請補充地下水質監測井之位置與地下水流流向分析圖。

◎ 袁委員中新

一、雖然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仍有超標情形(如： O_3 及 $PM_{2.5}$)，但經開發單位以楠西及善化站監測值加以佐證，似與本開發案無直接關連性，同意停止監測。

二、本加油站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過去曾有土壤污染(TPH)情形，故建議仍執行地下水及土壤監測，惟監測頻率可變更為每年一次。

◎ 劉委員瓊霏

一、是否對如何減低空氣污染物有積極作為？

◎ 李委員孫榮(書面意見)

一、本案為 102 年建設完成後閒置之舊有加油站設施，容易因管線儲槽老舊損壞洩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而地下水及土壤之定期監測可作為及時採取應變工作之重要手段。此外，土壤及地下水監測項目在設施越趨老舊時就越顯其重要，以監測一年無顯著變化為由停止監測之理由並不充分。

二、本案位於曾文溪水污染管制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面水質

監測工作建議仍應持續進行。

三、加油槍設備、儲槽管線設施及油氣回收設備相關閥件(逆止閥、法蘭等)使用年份越久、頻率越高，國內常發生在未達使用年限時即有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情形，以監測一年無顯著變化為由停止空氣品質監測之理由並不充分。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尚無新增意見

◎ 陳委員仲杰(黃炳耀代)

無意見

◎ 詹委員益欽

一、P5-3 下風處 BTEX 監測仍有微量甲苯，對周邊民宅是否仍有部分影響。

二、地下水監測仍有部分污染，是否為延續性污染或為部分檢測偏差值，仍請釐清。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監測內容無涉及交通議題，本局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依據久井南化加油站環境影響說明書 108 年 2 月定稿本，第

8 章第 2 節(P8-4)備註說明：「營運階段規劃監測一年，滿一年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

二、該加油站 109 年 1 月 17 日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並從 3 月開始監測，久井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久字第 11618001 號函向本局申請變更環評書計畫，已經滿一年，故本局針對久井南化加油站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旨案地號位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如涉開挖整地行為，請逕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辦理。

◎ 經濟部水利署

無意見。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無意見。

◎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加油站環評及營運期間所執行之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均符合土壤及地下水管制及監測標準，惟考量本案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9 條所指之公告事業及「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地下儲槽，屬高污染潛勢業別，故建議持續執行地下水監測。

二、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監測成果，尚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項目 (PM_{2.5}、O₃)，建議持續監測。

三、營運期間噪音監測結果，仍有數次超過法規標準，雖其表示超標係受背景噪音影響，但並無確切相關資料進行佐證，故建議持續進行監測。

四、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 A 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 一、剩餘土方 33,615 m³ 是有價物質，請問有何利用計畫？能否出售，以補工程費？何謂交換利用？
- 二、有無草鴉棲地？距離 800 m，應屬同一棲地，施工前一個月宜以人工搜尋草叢，若有發現巢位，宜加以保護，並等育幼期過後再行施工。因其數量少於 100 隻已是瀕危物種。
- 三、對滑動坡應小心施工處理，尤其在強降雨時應小心是否會造成土石流發生之情況。
- 四、能否每隔 500 公尺左右即設置一處地下涵洞引導野生動物形成生物通道，以減少路殺情況發生。

◎ 吳委員佩芝

- 一、雖依據模擬對週界空品影響不大，但鄰近敏感點(保東國小)，又為公共工程，需為臺南市營建工程表率，建議所有施工機具均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柴油車等土石運輸工具亦需為有自主管理標章。(三期以下，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二、施工期間確保敏感點週邊交通安全、噪音，空污是否考慮加設 CCTV 與微型感測器，動態評估監測以落實區域防護。未來營運後亦可常態性監測，以理解對敏感點是否有影響。

三、施工範圍若有”銀膠菊”等外來種，請協助一併清除。

四、需仔細就道路施工的設計「高層」規劃，不可影響既有的地表逕流與水文。

五、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基樁式或懸臂式擋土牆的安全性強度，請補充說明。

◎ 紀委員雲曜

一、設置道路的高程如何？最大挖土高度？最大填土深度？應配合地面水文流向分析及沖蝕分析，是否會影響保東國小？

二、補充順向坡穩定分析報告。

三、順向坡的可能滑動面深度為何？本案開挖是否會影響順向坡穩定？

四、摩擦角應取可能滑動面上之摩擦角來進行順向坡穩定分析。

五、截彎取直路段，採用填土堤構築，請審慎分析土堤對水流向之影響，以及水對土堤的沖蝕影響。

◎ 袁委員中新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提及道路擴寬究係採基樁式或懸臂式擋土牆，又其適用時機為何？

二、本開發案與台 19 甲線匯口處，一側為保東國小圍牆且道路寬度不寬，中型戰術輪車進出恐要顧及道路安全設計。

三、請補充本開發案剩餘土方高達 33,615.52 m³之臨時堆置場及

最終處置場，並提出同意函。

四、本開發案沿線仍有部分民居，施工期間恐對其造成影響，宜加強溝通，以免衍生爭端。另施工期間會造成空氣品質劣化（如：PM_{2.5}、PM₁₀、落塵），亦應落實防塵措施。

五、針對叉路（如：A1K+390.00）迴轉處要特別考慮中型戰術輪車及拖炮之迴轉半徑做為路口擴寬之設計依據。

◎ 劉委員瓊霏

一、請圖示植栽配置圖以評估保留或移植事宜。

二、環境友善要考慮如何營造適合動植物生活和生長。

三、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建議只用本計畫監測結果。

四、導電度何以比導電度標示（表 6.2.4-2）

五、保育及珍貴稀有種的評估標準？

六、如何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環境之影響（增量模擬圖）。

七、環境品質監測是否可增加施工後再監測期程。

◎ 李委員孫榮（書面意見）

一、因本案第三條聯外道路起點鄰近保東國小，施工噪音對國小的影響要嚴格管控，勿干擾上課；另施工期間交通進出，也要注意學生的安全。

二、本案道路擴、整建之工期評估約為 800 日曆天，雖然工區位於交通量相對較低區域，但仍請檢核工期並依現況檢討是否

可縮減施工期，以降低對附近居民之影響。

三、部份計畫路段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建議地質敏感地區宜設置監測系統。

四、計畫路線旁既有植栽應說明保留、移植及移除規劃。

◎ 王委員建雄(迴避)

為本案開發單位，迴避。

◎ 陳委員仲杰(黃炳耀代)

無意見。

◎ 詹委員益欽

一、水保計畫尚在審查中，請依水土保持計畫部分修改開發計畫。

二、鑽探深度要大於滑動面 5 公尺。

三、除路面排水之外，有關路堤效應造成逕流排水阻隔部分，請補充說明。

四、關新一街保東國小旁為學生通行路線，於路邊溝或通行安全性請考慮。另匯入台 19 甲之路邊溝，相關排水納受量，請補充計算數值。後續施工，環境監測部份請加強。

五、開發前道路狀況請補充說明，擴寬米數以及長度，請列表說明。

六、相關排水沖蝕影響並未述明，請補充。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本局未來配合本案道路細部設計審查、本局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林教授慶偉

一、本案開發區域涵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開發單位需依地質法釐清是否需做細部調查。(請參考地質法第一章第二條)

二、環評書件應包括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並由相關技師簽證。

三、若水保先審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則請將審後報告納入環評書件。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旨案水土保持計畫，本局已於 110.08.27 日委託台灣坡地防災學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二、學會及本局於 110.09.07 辦理第一次現地勘查及水土保持計畫書件審查會議。

三、與會 5 位委員審查意見包含：

1. 旨案含地質敏感區、順向坡，處理對策要說明。
2. 排水系統要確實檢算，滯洪沉砂池量體要再確認。
3. 擋土牆型式造成大土方量，可調整或更換型式簡少挖填方。
4. 鑽探深度要大於滑動面 5 公尺深。

5. 資料須更新：山崩地滑圖層、雨量站、土壤沖蝕量、集水區區位、圖面單位等。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無意見。

◎ 國防部

無意見。

◎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無意見。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部養護工程分局

無意見。

◎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無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無意見。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認養洗掃周邊道路至少 3 公里，每日 2 次以上，並依環保署

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另於空品不良日（本市轄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標（AQI）>150），配合提高洗掃頻率為每 2 小時 1 次。

二、針對已施作完成或超過 3 個月無施作之裸露區塊編列稻草蓆覆蓋。

三、載運開挖碴料或施工粒料、土方運送車輛應確實請確實使用防塵布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須綑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四、工區內車行路徑及裸露地面積較大，應事先規劃行車動線或設置防制設施(如環場道路)，避免揚塵產生。

五、出入口須設置跳動式洗車平台、廢水收集坑，且水壓要足夠，另於開挖、載運土方期間，出入口應加派人員進行維護與清洗，並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工地門口不得留有土方或產生路面色差。

六、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逢預報資顯示雲嘉南空品區未來連續 2 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AQI>150)時，除有影響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停止執行道路刨鋪、建築(房屋)拆除、營建工程露天噴漆(噴砂)，使用吹葉機等作為。

七、若工地有民俗祭拜活動，請配合本市紙錢集中燒或以功代金減燒政策。

八、請施工單位優先使用四期以上(2006.10.01 以後出廠)之大型柴油車輛，如使用一~三期大型柴油車必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並可參考環保署調修或加裝濾煙器補助方案；另鼓勵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

九、應儘量採取低噪音工法或機具，並應避免於晨間(上午八點前)、中午(12 點~下午 1 點)、夜間(晚上十點後)操作大型機具，以降低施工噪音。

十、依書面資料，本次噪音監測點之監測值尚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仍請開發單位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辦理。

十一、請開發單位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1. 基地及路堤填築以及構造物回填需進行土壤改良時，應優先採用焚化再生粒料混拌。
2. 運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比例至少百分之十(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兩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
3.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四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且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由再生粒料認證廠提供，並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品質要求。
4. 另如瀝青混凝土、磚品、水泥生料、紐澤西護欄及緣石

之水泥製品等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者，亦請納入評估使用。

十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

十三、查 P7-55 所述：「…，因垃圾產生量不大，故對本市合格之清除處理業之垃圾處理負荷影響輕微。」，惟查目前本市兩座垃圾焚化廠已滿載，請妥適規劃其他廢棄物處理之管道，以作為本市焚化廠無法進場時之因應方案。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 點：臺南市東區關聖社區活動中心

主 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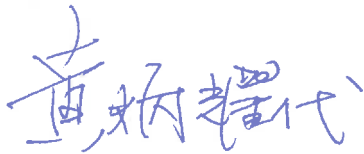
紀錄：李興峰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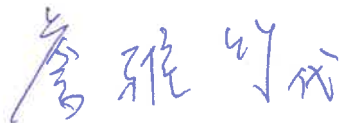
陳委員仲杰



詹委員益欽



熊委員萬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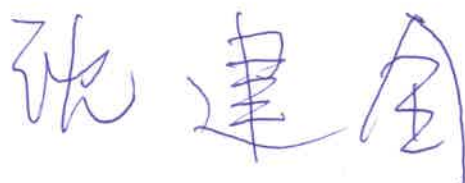
顏委員永坤



李委員俊璋

李委員孫榮

沈委員建全



沈委員聖瀚

吳委員佩芝

吳佩芝

紀委員雲曜

紀雲曜

袁委員中新

袁中新

張委員峻嘉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瑞仁

溫委員志超

劉委員瓊如

劉委員瓊霏

劉瓊霏

鍾委員國風

林教授慶偉

林慶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榮慶
李榮慶

吳俊宏(蔡明)

莊永雲(傳聞)

歐文(傳聞)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甘邱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國防部

林俊宏

陸軍司令部 潮益輝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杜文忠、許淑君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林瑞道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張一農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郭尚海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再成

李新村

洪金瑋

一連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張夏、鄭建良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林政憲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林怡萱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土壤污染管理科

林才順

綜合規劃科

陳厚木

陳靜芬

梁山宜

李興峰

許雅雯

陳政瑾